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6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宏昇

0000000000000000

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度偵字第36348號、第36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宏昇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Vivo牌、型號Y27智
慧型手機壹部（內含全聯福利愛心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
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
附件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amsung手機
壹部及充電線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上開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
至第5行「新光商業銀行信用卡及全聯福利愛心卡共4張」應
更正為「新光商業銀行信用卡、合作金庫信用卡及全聯福利
愛心卡各1張」；附表編號1信用卡卡號欄「臺北富邦商業銀
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應更正為「臺北富邦商業
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信用卡」；附表編號2金額欄
「1,720元」應更正為「1,725元」；附表編號5金額欄「1,5
00元」應更正為「1,502元」；附表金額欄末「6,580元」應
更正為「6,587元」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01 決處刑書之記載。

02 二、爰審酌被告將遺失物侵占入己，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又冒
03 名盜刷信用卡消費，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及發卡銀行、特約
04 商店之利益及客戶消費管理之正確性，復任意竊取他人財
05 物，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
0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
07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
08 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拘役之部分定其應執
09 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
10 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侵占之
11 Vivo牌、型號Y27智慧型手機1部（內含全聯福利愛心卡1
12 張），及詐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
13 分所竊得之Samsung手機1部及充電線1條，均為其犯罪所得
14 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6 徵其價額。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其餘侵占之玉山
17 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信用卡、合作
18 金庫信用卡各1張，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
19 方宇安，惟該等物品經告訴人方宇安向金融機構掛失止付
20 後，即失其使用效力，信用卡客觀財產價值低微，爰依刑法
21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2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張 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9 （侵佔遺失物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6348號

22 第36349號

23 被 告 黃宏昇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25 （新北○○○○○○○○○○）

26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7 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黃宏昇為常駐臺鐵板橋車站之街友，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竟為下列犯行：

03 (一)於民國113年5月19日晚間8時1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
04 道0段0號臺鐵板橋車站1樓南3門座椅區，拾獲方宇安遺忘於
05 該處之Vivo牌、型號Y27智慧型手機1部（手機背殼內含玉山
06 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信用卡及全聯
07 福利愛心卡共4張，總計價值新臺幣【下同】4,500元），竟
0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嗣黃宏昇另意圖為
0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未得方宇安同意或
10 授權，持前揭拾獲之信用卡進入全家便利商店板橋車站店，
11 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利用小額消費免於簽帳單上簽名之感
12 應刷卡消費方式，持前揭侵占之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臺北
13 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以感應刷卡方式消費，使不知情之全
14 家便利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而將黃宏昇選購如附表所示之物
15 品交付，足以生損害於方宇安、該全家便利商店及玉山銀
16 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17 (二)於113年5月23日上午6時4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
18 段0號臺鐵板橋車站1樓格上租車店家旁之消防栓，徒手竊取
19 徐衍泰放置於該處充電之Samsung手機1部及充電線1條（價
20 值約800元），嗣經徐衍泰於當日8時許返回該處要取回手
21 機，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而查之上情。

22 二、案經方宇安、徐衍泰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
23 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黃宏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27 (二)告訴人方宇安、徐衍泰於警詢之指訴。

28 (三)113年度偵字第36348號案件部分：臺鐵內監視影像及全家便
29 利商店監視器翻拍照片共25張、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對帳單1
30 紙、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1紙、臺灣新光商業銀

01 行自動化申請狀況查詢列印頁1紙、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發票
02 存根聯翻拍照片共6張。

03 (三)113年度偵字第36349號案件部分：臺鐵內監視影像翻拍照片
04 共12張、被告特徵照片2張、經被告及告訴人徐衍泰分別指
05 認及簽名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共3張。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及同法第3
07 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08 告如附表所示之詐欺取財罪嫌，係於密切時空內、接續所
09 犯，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相同，請論以一罪。被告所犯上開
10 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
11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13 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吳佳蓓

19 附表：

20

編號	消費時間	信用卡卡號	金額 (新臺幣)	購買商品
1	113年5月19日 晚間8時25分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卡號 0000000000000000 信用 卡	500元	七星香菸4包
2	113年5月19日 晚間8時31分	同上	1,720元	朱蒂絲起士餅1桶 方師傅餅乾2包 和平牌香菸3包 DUNHILL香菸S 2包 DUNHILL香菸M 2包
3	113年5月19日 晚間8時34分	同上	1,125元	百樂門香菸9包
4	113年5月19日 晚間8時39分	玉山商業銀行卡號 0000000000000000 號	535元	冰火葡萄伏特酒6瓶 綜合水果味1包 光泉麥芽牛乳1盒

(續上頁)

01

				峰硬盒香菸1包
5	113年5月19日 晚間8時43分	同上	1,500元	峰硬盒香菸10包
6	113年5月19日 晚間8時48分	同上	1,200元	黑峰香菸8包
			6,580元	